



小城歌唱家

吴素荣

这座晋北小城方圆不过三五里，也没有摩天大楼，躺在三面环山的一个小盆地里，似怀了心思的孩子，静静地蹲居在自己的位置上，眼巴巴地瞅着西方那片望不到边际的平地，向往着那边比它大得多的“大”城市。

小城虽小，却并不因其小而简陋，“麻雀虽小，五脏俱全”。

到过小城的人，都能感受到小城那种独特的美。小城之美，在山、在水、在人，更在于那用纯朴的乡音吼出来的，声声入耳的叫卖声。你听——

“油菜——好新鲜——好水灵——”

好一个女高音，一听就是久经菜场的老手，直溜溜，清亮亮，不含任何颤音，没有丝毫胆怯。这“油菜”二字一出口，不由让人想起菜棚里满眼的绿，满眼的油亮；不由得想见见这位热情的大嫂。若非出于自家之手，若非洒上了自己的汗水，怎会喊得这般投入、这般有气势？

“黄瓜——葫芦——西红柿——”

正琢磨着跟那位大嫂学一嗓子，不提防身后传来了粗重的男低音，浑厚、沉稳。这喊声，类似于磨砂玻璃，粗糙而不失柔和，有点像京戏里的大黑脸，但声调远不及大黑脸们拉得长，是重音落到“瓜”“芦”“柿”上的短促有力的吼唱。细看这位赶着毛驴车的大爷，一手牵着缰绳，一手插在兜里，低着头，也不看过往的行人，走几步喊一嗓子，一看就是个实在人，没有半点卖弄的意思。

“卖鲤鱼啰——现打的鲤鱼——活蹦乱跳的——不活不要钱的——大鲤鱼——”

不用看，听声音就知道这是个活泼且爱唱爱跳的小伙子。这腔调高亢、急促、有节奏，充满了青春气息。听着听着，我们好像已置身于迪斯科的乐曲中，不由得也想伸伸胳膊、踢踢腿、扭扭腰。

我一边用耳朵捕捉五花八门的叫卖声，一边随着人流向前移动。我逛早市，一半是为了买东西，更多的是为享受这些原生态的吟唱。我有时买些什么，有时什么也不买，手里抓着一根胡萝卜，耳朵呢，早又溜到远处那家卖草莓的手推车上了。

入住小城之后，我渐渐喜欢上这纯天然的歌唱声了。

周末的早晨，半睡半醒地躺在床上，听熟悉的叫卖声时不时地从窗外挤进来，有高有低，有长有短，有柔和有粗犷，有字正腔圆有扭捏作态……

刚刚注意上这些声音的时候，许是职业习惯，我常常为那些扭捏的、音量不高的、吐字不清的捏一把汗，真想探出头去，替他们标标准

准地喊一嗓子，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告诉他们声调该拉多长，重音该落到哪几个字上。可渐渐地，我发现他们喊得其实比我强一千倍、一万倍。一个人在家的时候，我曾试着喊过几回，声音颤颤的，没有一点底气，明明是要张扬自己的东西，可喊出来却比偷了人家的东西还难受。于是不得不佩服他们的胆量和勇气。

再后来，当我熟悉了他们的声音，反复地品尝了他们所售卖的物品后，就更咂摸出了那声音的美妙和韵味。

“哈密——杏儿——又甜又酸的——哈密——杏儿——”

酷暑时，这声音甜甜的、脆脆的、润润的。尤其那“杏”和“儿”，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，如一对热恋的情人，拥着抱着，从空中一路滑下来，在谷底停留片刻，又迅速跃上了半空。听着听着，你的口中早已变得湿润，没办法，只好循声去找，匆匆买下三五斤，回家饱餐一顿。

“羊——头——羊——蹄——现——羊杂——”那天，顶着凛冽的寒风正急着往家赶，不提防这声音飘了过来，让人倍感亲切。这是我模仿得最多的叫卖声，因为它太特别、太吸引人了。

我在心中一遍遍地学着喊着，而学得最多的是那个“现”字的叫声。有一阵子，我实在弄不明白主人公是如何将其唱出来的，它是那么高亢，那么婉转，那么让人如痴如醉。打从那个“现”字一出口，仿佛就在空中旋转开来，一边自转还一边公转，直到在叫卖者的头顶上转了一个整圆后才落到后面的“羊”上。

有一天，我买了他的一碗羊杂，回家后，把那碗羊杂放到餐桌上，一边嗅着它醉人的香味，一边琢磨“现”字的唱法。我闭了眼，想象着卖羊杂人热情诚恳的样子，想象着他做羊杂时的辛劳，摇着头，按顺时针方向边旋转着脑袋边试着喊。嗨！这次还真和他一模一样地喊了出来，地地道道的，也是掺了各种调料的、有滋有味的声音。

后来想，那天之所以能喊得那么标准，是因了卖羊杂人的热情和那碗羊杂香味的感染，是太投入了。这正如那些知名歌唱家，他们唱过的歌多了去了，但能打动人的也不过那么几首，甚至只有一首。而这最能打动人的，也是他们最钟爱的、唱得最投入的。

这些小城的歌唱家们，他们每天只重复着一首歌，这首歌甚至只有一句歌词，但因为这歌词是他们的劳动果实，是他们心中的最爱，所以他们并没有感到单调，感到乏味。他们只想着把自己的所爱奉献给别人，他们用心编织着最美的歌谣，用自己的歌喉为小城唱出最美的歌。

割一捆草回家

尤照海

夕阳西下，炎热终于销声匿迹，焦躁被向晚的风驱散，大地开始清静起来。草木在澄清的天色里泛起润湿的气息，潮湿了我伸进草丛的镰刀，它变得有些迟钝。弯弯曲曲的山路上满是疯长的野草。我看不见刚刚割过的痕迹，草长得太快。我扛一捆青草，从一道梁走到另一道梁，草的芬芳浸润着我回家的路。

我和我的影子，在田地边沿以一捆草的形象游动着。山的阴影向东铺展开去，侵占了大部分的光线，虚虚幻幻。淡青的岚气轻描淡写飘浮在山的半腰，欲去还留。我听见父亲在另一座山头擦拭锄头的声音，他扛起锄头的一瞬间，空气里泛起了关于父亲的涟漪。在路和路交叉的地方，回家总是一种融汇，无意间走到一起的人们，用绵密的乡音叙谈着田地的话题。他们走在绿意葱茏的庄稼地边缘，倾听庄稼在黄昏时分成长的声音，神态安详。他们平静而又闲适地走着，晚风习习。我的身上镀了一层金色的余晖，我走在余晖的斑驳里，肩上扛着一捆青草，气势飞扬。

黄昏收尽最后一线光芒，鸟雀归巢，它们飞过的天空纯蓝如瓷。我呼吸着青草的气息，踏歌而回。而我走过的山头，黄昏半明半昧，渐次澄清。来到南梁上的时候，我闻到了炊烟的味道。它们带着秫秸的清香和五谷的甘醇缭绕在村子上空。天晴的时候，它们毫无牵挂直上蓝天；天阴时，烟升而不高塌成了一片，甚至从屋上落到了院子里。我习惯于将近中午的时候躺在我家的树荫下，看着烟囱里的烟由浓而淡、由白而蓝，任由枣花簌簌，落了一身还满。

我听到母亲呼唤我的声音，那声音里带着烟火的温度。多少年后，漂泊在异乡的土地上才明白，真的乡愁就是那缕若无其事的炊烟，写意般涂抹在村子上空，娉娉袅袅。此时，我的村子就笼罩在这一片轻盈的暮霭中，隔着水声和树影，我听见了空空的犬吠声，絮絮的人语响，它们从巷深处来，从街头过，越过土坯斑驳的院墙，滑过石砌成坡的小道，飞上村边高大的树木，传出了村外。

我就是在这样的语境中走进村子的。清凉的溪水洗涤了邻居的菜篮，喂饮了走过的牛羊，浸染了沾满泥土的双脚，捧洗过我的脸，然后流向另一个村子。在溪边，我把草重新扛在肩头的时候，我弄丢了几片花瓣和一些绿叶，它们随波流走了。草的芬芳重新张扬在我的肩头，我绿意葱葱地走进村子。此时踏着黄昏回家的不止我一个，掮一捆青草回家的也不止我一个。我们有前有后走在村前村后的路上，我们的草都在风中飞扬。

我看见我家草房的灯亮了，切草刀静物写生一般立在墙角，它的刀刃上还留存着昨夜的前夜的草香。拴在槽边的驴正侧耳倾听着我归来的脚步，它引吭高歌的叫声响彻院子。父亲的锄头依旧挂在了屋檐下，他拍净了身上的尘土，接过母亲递来的烟袋，坐在院子里的台阶上，吧嗒吧嗒吸着。

他正等着我回来切草，而水晶般空灵的黄昏安静地覆盖了大地。



图片来源于百度网